

审批意见:

威环高(2020)11号

一、威海市胸科医院新的集中救治场所(一期)项目位于威海市南苑路5号威海市胸科医院南侧,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0万元,属于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37686.22平方米,建筑面积10152.74平方米,项目依托威海市胸科医院南侧预留空地建设生产。设有医技楼、病房楼、ICU楼及其他附属用房,床位数185张等。经研究,批复如下: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负压病房进排风系统均采用过滤处理,医技楼和ICU排风口加高效过滤器,汇总到一个排风机排出;普通负压病房,室内下排风口采用中效过滤器,汇总到一个大排风机排出室外,出口处加装高效过滤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须经喷淋消毒+1级碱液中和吸收+UV紫外消毒处理+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区域内不许自建生产及取暖用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施。

2. 项目医疗废水和医护人员生活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污水须分流。

3. 应选用低噪音优质设备,对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要采取消音、降噪、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含2013年修改单)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的转运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经批准后每年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转运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转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台账,每年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申领、变更排污许可。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